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安〔2017〕60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学校安全大检查 第三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直）各学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三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安组办〔2017〕48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三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安办〔2017〕132号），我局制定了《泉州市教育系统学校安全大检查第三阶段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教育局

2017年11月17日

泉州市教育系统学校安全大检查

第三阶段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市会议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继续深入开展学校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和消除隐患，按照省、市领导关于近期安全生产和岁末年初安全工作的指示批示要求，切实做好全市学校安全大检查第三阶段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继续深入开展学校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和问题。督促各地各校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学校安全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岁末年初学校安全稳定，为 2018 年“两节”“两会”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一) 把握岁末年初安全工作特点，突出校车、消防、食品、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学生宿舍、大型活动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全市学校安全大检查，组织各地各校对标开展第三轮自查自改。

(二) 各地各校开展第三阶段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事

故隐患，以及前阶段未按期完成整改的隐患问题，要按照“四个一律”“五个一批”要求，有效落实主任责任，防止末端工作落实不到位。

(三)按照省安办《关于转发<2017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和<2017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安委办〔2017〕83 号)要求，紧密结合自查自改，全面落实各项要求，精心准备台账资料，认真做好国家对我省、省政府对我市以及市安委会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迎检准备。

三、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全市学校安全大检查第三阶段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至 2018 年春节结束，实施步骤分为“学校自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检查、市级督查”三个环节。

(一) 2017 年 11 月开始，开展第三轮自查自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继续开展政府层面的自查自改。同时，发动各校对标开展第三轮自查自改，层层签订第三阶段自查自改承诺书（格式附后），深入排查，及时消除隐患，有效化解管控安全风险。

(二) 2017 年 12 月开始，开展第三轮行业检查和迎接政府督查。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对各地各校开展第三轮大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督促建立台帐、列出清单、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做到闭环管理；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政府挂牌督办。市教育局将安全大检查工作列入 2017 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工作考核内容。同时，

各地各校要做好迎接督导检查各项准备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各地各校要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始终坚持安全第一，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严格落实安全工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学校安全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全市学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细化工作方案。要针对前阶段大检查工作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制定大检查第三阶段工作方案，把大检查各项工作任务措施落细落小落实，确保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肃责任追究。要加大督查暗访工作力度，对大检查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形，要落实通报批评、诫勉约谈等措施，严肃追责问责，及时督促纠正；对因工作不落实、不得力、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领导的责任。

附件

单位（学校）安全大检查第三阶段 自查自改承诺书

学校安全大检查第三阶段方案已经收到，按照安全大检查工作要求，本单位（学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并完成安全大检查自查自改工作。自查自改期间，本单位（学校）检查 项目，发现安全问题和隐患 项，整改 项，整改率 %，并按照要求建立相关台账。若有不实之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单位（学校）：

2017年 月 日

抄送：省教育厅，市安办、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7日印发
